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enland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六号经易大厦五层

电话 (Tel) : 010-68357550 传真 (Fax) : 010-88377970

网址: www.genlandlaw.com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4
十六、公司的税务	4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九、推荐机构	54
二十、结论意见	5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和股份	指	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有限	指	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 德和股份的前身
鹤山永利富	指	鹤山市永利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德和实业	指	江门市德和燃气具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公司	指	德和股份或德和有限及其前身，视文意确定
中山家声	指	中山市家声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江门粤达	指	江门市粤达机动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力佳电源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兴品胜科技	指	深圳市兴品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家康国际	指	家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鹤山市工商局	指	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门市工商局	指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师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822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7号”《验资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联信评估师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355号”《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京银律证字[2015]第 1025 号

致：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挂牌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

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为核查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

权如下：

1.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12个月。

2.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德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0月14日取得江门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70079623811X1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陈述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德和有限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公司自德和有限 2006 年 12 月 5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德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及德和有限报告期内一直以燃气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燃气取暖器、燃气烤箱、烤炉等燃气具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359,626.7 元、153,650,716.2 元、102,665,702.67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341,701.65 元、153,632,791.16 元、102,665,702.67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文件，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的经营规范、合法。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已具备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德和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德和有限于2015年10月14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德和有限前身为鹤山永利富，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年11月28日，江门市工商局核发“粤鹤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060007412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鹤山市永利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2006年11月29日，鹤山永利富全体股东签署了《鹤山市永利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鹤山永利富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刘基宏以货币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开永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3. 2006年11月29日，鹤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中会验字（2006）2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

4. 2006年12月5日，鹤山市工商局向鹤山永利富核发注册号为44078420004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鹤山永利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基宏	45.00	90.00
2	张开永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验，经过历次股权变更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德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麦添光	3238.95	79.00%
2	麦家明	266.55	6.50%
3	詹琼仙	184.50	4.50%

4	区炯康	102.50	2.50%
5	麦慧敏	82.00	2.00%
6	杨勇士	61.50	1.50%
7	杨注源	41.00	1.00%
8	杨伟军	41.00	1.00%
9	高树勋	41.00	1.00%
10	黄惜妹	41.00	1.00%
合计		4100.00	100.00

(二)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5年5月1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粤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01866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9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46,643,769.23元；

3. 2015年9月23日，联信评估师对德和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355号”《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德和有限的市场价值（净资产）为6,975.30万元；

4. 2015年9月20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德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

5. 2015年9月2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按其股权比例将在德和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折为德和股份的出资，股份公司股本为4100万股。

6. 2015年10月8日，大华会计师就德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股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100 万元。

7.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8. 2015 年 10 月 14 日，江门市工商局向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79623811X1 号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非以评估值折股，依法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公司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均为 4100 万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对于德和有限整体改制时，如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公司整体改制时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全体股东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公司全体发起人麦添光、麦家明、詹琼仙、区炯康、麦慧敏、杨勇士、杨注源、杨伟军、高树勋、黄惜妹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

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关于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报告》
4. 《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及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发展有赖于自身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及市场经营能力的提高，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外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专利证书、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该 10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该 1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麦添光，身份证号为 440620195909194XXX，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 XXXX。

2. 麦家明，身份证号为 442000198711184XXX，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 XXXX。

3. 詹琼仙，身份证号码为 440620196002284XXX，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 XXXX。

4. 麦慧敏，身份证号为 442000198208144XXX，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 XXXX。

5. 杨注源，身份证号为 442000197309304XXX，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下侧 XXXX。

6. 杨伟军，身份证号为 441622197911225XXX，住所为广东省龙川县田心镇下崙村委会 XXXX。

7. 高树勋，身份证号为 420102195708251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美景苑 XXXX。

8. 区炯康，身份证号为 442000199506215XXX，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冈东松兴花园 XXXX。

9. 杨勇士，身份证号为 440301197805071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辛诚花园 XXXX。

10. 黄惜妹，身份证号为 440524196701162 XXX，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大布下中华路 XXXX。

经查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公司股东麦添光与麦家明为父子关系，麦添光与麦慧敏为父女关系，麦添光与詹琼仙为夫妻关系，麦慧敏与麦家明为姐弟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改《验资报告》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所拥有的德和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添光持有公司 79.00%的股权、麦家明持有公司 6.50%的股权，麦添光与麦家明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的 85.5%股权，且麦添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企业生产经营，故认定两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添光、麦家明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麦添光、麦家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

2. 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主管部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均没有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添光、麦家明最近 24 个月有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其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公司自其前身德和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德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德和有限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

本所律师认为，德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公司的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1. 公司的股权及名称变更

(1) 2008年9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①2008年9月22日，德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开永将所持有的德和有限10%股权（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添光，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门市德和燃气具实业有限公司”；

②2008年9月22日，张开永与麦添光签署《鹤山市永利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③2008年9月22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④2009年9月27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鹤山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0800313122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门市德和燃气具实业有限公司”；

⑤2008年10月8日，鹤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注册号为44078400001111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手续；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德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基宏	45.00	90.00
2	麦添光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9年3月股权转让

①2009年3月23日，德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基宏将持有的德和有限63%股权（31.5万元出资额）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添光；同意刘基宏将持有的德和有限27%股权（13.5万元出资额）以13.5万元转让给麦家明；

②2009年3月23日，刘基宏分别与麦添光、麦家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③2009年3月23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④2009年3月24日，鹤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注册号为4407840000111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德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麦添光	36.50	73.00
2	麦家明	13.50	27.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9年1月名称变更

①2010年1月27日，德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

②2010年1月27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③2010年1月29日，鹤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注册号为“4407840000111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①2015年5月7日，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麦添光以货币出资693.5万元，麦家明以货币出资256.5万元；

②2015年5月7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的《江门德和燃具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5年6月24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源所验字（2015）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④2015年5月12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添光	730.00	73.00%
2	麦家明	270.00	27.00%
合并		1000.00	100.00

(5) 2015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①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100万元，其中股东麦添光向公司增资2535.6万元，麦家明向公司增资564.4万元；

同意麦家明将持有公司4.5%的股权共184.5万元出资额以276.75万元转让给詹琼仙；同意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杨注源；同意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杨伟军；同意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5%的股权共61.5万元出资额以92.25万元转让给许良斌；同意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85%的股权共75.85万元出资额以113.775万元转让给麦添光；同意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高树勋；同意麦家明将持有公司2.0%的股权共82万元出资额以123万元转让给麦慧敏；同意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区炯康；同意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连洲平；同意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曾准锋；

②2015年6月29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5年6月29日，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

④2015年6月29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源所验字（2015）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1,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⑤2015年6月30日，鹤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注册号为4407840000111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变动之后，德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麦添光	3341.50	81.50%
2	麦家明	184.50	4.50%
3	詹琼仙	184.50	4.50%

4	杨注源	41.00	1.00%
5	杨伟军	41.00	1.00%
6	许良斌	61.50	1.50%
7	高树勋	41.00	1.00%
8	麦慧敏	82.00	2.00%
9	区炯康	41.00	1.00%
10	连洲平	41.00	1.00%
11	曾淮锋	41.00	1.00%
合计		4100.00	100.00

(6) 2015年8月14日公司股权转让

①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许良斌将持有公司1.5%的股权共61.5万元出资额以92.25万元转让给麦家明；同意连洲平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区炯康；同意曾淮锋将持有公司0.5%的股权共20.5万元出资额以30.75万元转让给区炯康；同意曾淮锋将持有公司0.5%的股权共20.5万元出资额，以30.75万元转让给麦家明；

②2015年8月14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③2015年8月14日，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

④2015年8月14日，鹤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注册号为4407840000111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德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麦添光	3341.45	81.5%
2	麦家明	266.55	6.5%
3	詹琼仙	184.5	4.5%
4	杨注源	41	1%
5	杨伟军	41	1%
6	高树勋	41	1%
7	麦慧敏	82	2%
8	区炯康	102.5	2.5%

合计	4100	100
----	------	-----

(6) 2015年8月25日股权转让

①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麦添光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黄惜妹；同意麦添光将持有公司1.5%的股权共61.5万元出资额以92.25万元转让给杨勇士。

②2015年8月25日，麦添光分别与黄惜妹、杨勇士签署《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③2015年8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④2015年8月25日，鹤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注册号为4407840000111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德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麦添光	3238.95	79%
2	麦家明	266.55	6.5%
3	詹琼仙	184.5	4.5%
4	区炯康	102.5	2.5%
5	麦慧敏	82	2%
6	杨勇士	61.5	1.5%
7	杨注源	41	1%
8	杨伟军	41	1%
9	高树勋	41	1%
10	黄惜妹	41	1%
合计		4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德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德和股份的股本变动及股票发行

经查验，德和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司无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德和股份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

3. 出资及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设立、增资和设立股份公司之全部股东会决议、章程、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营业执照，和股东及公司承诺。公司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有效且已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过专业机构审验，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 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纳税事项

经查验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及股东陈述，2015年6月，麦家明将持有公司4.5%的股权共184.5万元出资额以276.75万元转让给詹琼仙；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杨注源；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杨伟军；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5%的股权共61.5万元出资额以92.25万元转让给许良斌；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85%的股权共75.85万元出资额以113.775万元转让给麦添光；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高树勋；麦家明将持有公司2.0%的股权共82万元出资额以123万元转让给麦慧敏；麦家明将公司1.0%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区炯康；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连洲平；麦家明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共41万元出资额以61.5万元转让给曾淮锋，上述股权转让均属于溢价转让。

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之转让方尚未就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股权转让方麦家明已出具承诺“对该等溢价转让事宜，如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相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

用，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另据查验，鹤山市国家税务局和鹤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5. 股权清晰性及争议或纠纷

经查验公司设立至今全部股东会决议、章程、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结合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制造：燃气取暖器、烤箱、家用电器、电热水器、烤炉、电烟熏炉、五金制品、模具、净化水设备；研发：太阳能热板及太阳能热水器、LED 节能灯饰及智能电子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号	产品类型
CE 认证证书 (欧盟)	2010.01.22	Kiwa(荷兰授权机构)	178787	室外烧烤炉 (CLG21-2A, CLG22-2A, CLG23-2A, CLG24-2A, CLG25-3A, CLG26-3A,)

CE 认证证书 (欧盟)	2014. 4. 3	IMQ(意大利授权机构)	51CP4457	加热器中型 JK2788-1; JK2788A1; JK2788B-1
CE 认证证书 (欧盟)	2014. 8. 8	Intertek Testing 认证机构 (英国授权机构)	EC1147	便携式取暖器 JK2188、JK2688
CE 认证证书 (欧盟)	2011. 5. 27	Intertek Testing 认证机构 (英国授权机构)	EC1186	户外取暖器 JK3288、JK3288B、JK3288C
CE 认证证书 (欧盟)	2014. 8. 8	Intertek Testing 认证机构 (英国授权机构)	EC1146Rev2	移动烧烤炉
CSA 认证证书 (加拿大)	2012. 11. 15	加拿大标准协会	2549984	户外烧烤炉
TUV 认证证书 (德国)	2014. 9. 2	TUV 技术监督协会	S502924590 001	烧烤炉 2206G
TUV 认证证书 (德国)	2014. 9. 11	TUV 技术监督协会	05-WW-1606 2060001	烧烤炉
TUV 认证证书 (德国)	2014. 9. 11	TUV 技术监督协会	05-WW-1606 2060001	户外烧烤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0. 1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	4407966251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1. 1. 17	江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0760245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0. 12. 2	鹤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0755357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 10. 23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4407842015 00001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注：CE 认证为欧盟市场强制性认证标志，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该认证可以由欧盟认可的第三方授权机构颁发。

CSA 认证为被美国联邦政府认可的可测试实验室认证。根据加拿大和美国的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和认证，同时保证认证得到联邦、洲、省和地方政府的承认。

TUV 认证是德国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同时，企业可以在申请 TUV 标志时，合并申请 CB 证书，由此通过转换而取得其他国家的证书。而且，在产品通过认证后，德国 TUV 会向前来查询合格元器件供应商的整流器机厂推荐这些产品；在整机认证的过程中，凡取得 TUV 标志的元器件均可免检。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业务收入来源情况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经营本公司所属行业必要的资质、许

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情形。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陈述并经验查，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以燃气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燃气取暖器、燃气烤箱、烤炉等燃气具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99.99%、99.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验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查，德和有限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添光、麦家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中山家声

根据中山家声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中山家声成立于1993年12月4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麦添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东凤镇兴华中路104号（首层），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抽油烟机、消毒碗柜、电风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家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麦添光	120.00	60.00
2	詹琼仙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江门粤达

根据江门粤达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江门粤达成立于 2005 年 07 月 05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詹琼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门市高新区东升路 13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力车、电动车、普通机械设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门粤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麦添光	60.00	60.00
2	詹琼仙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家康国际

根据家康国际提供的周年申报表，公司编号 503199，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位于 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康国际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麦添光	1.00	50.00
2	詹琼仙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麦家明，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麦添光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家声执行董事、经理， 江门粤达任职监事	持中山家声 60% 股 权、持江门粤达 60% 股权
连洲平	董事	无	无
曾准锋	董事	深圳市天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无
许盛世	董事	无	无
高树勋	董事	担任力佳电源董事、副总经理	无
梁月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麦家明	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张正辉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杨就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起草了关联方调查表，公司相关人员填写了调查表，据此确定了关联方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于关联方的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及其前身德和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山家声	燃具	-	726,822.30	1,466,727.09
合计	——	-	726,822.30	1,466,727.09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担保物
1	《抵押担保合同》[鹤农信抵字(2014)第10020149901031339号]	江门市粤达机动车有限公司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2014.02.24	为德和有限与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签订的鹤农信借字(2014)第10020149901031339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不低于3000万元的担保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06573号房屋、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06577号房屋、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06576号房屋、江国用(2013)第300083号土地使用权
2	《抵押担保合同》[鹤农信抵字(2014)第10020149903015815号]	麦添光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2014.06.10	为德和有限与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签订的10020149903015815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不低于1000万元的担保	1. 粤房地证字第C1266531号房屋 2. 中府国用(2002)第032045号土地使用权
3	抵押担保合同[鹤农信抵字(2015)第10020159910006523号]	麦添光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2015.1.15	为德和有限与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签订的鹤农信借字(2015)第10020159910006523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不低于2000万元的担保	中府国用(2012)第0300169号土地、粤房地产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682号房产、粤房地产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684号房产、粤房地产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685号房产、粤房地产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679号房产
4	抵押担保合同[鹤农信抵字(2015)第10020159910586886号]	江门粤达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2015.2.11	为德和有限与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签订的鹤农信借字(2015)第10020159910586886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不低于1500万元的担保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06573号房屋、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06577号房屋、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06576号房屋、江国用(2013)第300083号土地使用权
5	抵押担保合同[鹤农信抵字(2015)第10020159910579856号]	江门粤达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2015.2.6	为德和有限与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签订的鹤农信借字(2015)第10020159910579856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不低于1500万元的担保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06573号房屋、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06577号房屋、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06576号房屋、江国用(2013)第300083号土地使用权
6	抵押担保合同[鹤农信抵字(2015)第10020159912500534号]	麦添光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2015.6.4	为德和有限与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签订的鹤农信借字(2015)第10020159912500534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不低于1000万元的担保	粤房地证字第C1266531号房产、中府国用(2002)第032045号土地使用权
7	《最高额抵	麦添光	鹤山市农	2015.1	自2015.1.13至	中府国用(2012)第

	押担保合同》[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1012015991000846号]		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13	2025.1.12.德和有限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实际形成债务3480万元担保	0300169号土地、粤房地产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682号房产、粤房地产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684号房产、粤房地产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685号房产、粤房地产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679号房产
8	抵押担保合同[鹤农信抵字(2012)第10020129900091070号]	德和有限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2012.1.11	为德和有限与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签订的鹤农信借字(2012)第10020129900091070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不低于2500万元的担保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16174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16175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16176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16177号
9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150001349号	麦添光、麦家明、詹琼仙	中国农业银行鹤山市支行	2015.4.15	为2015.4.15-2018.4.14期间德和有限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44100620120021920号	江门粤达	中国农业银行鹤山市支行	2013.1.18	为44010120130013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德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江国用(2013)第300083号土地使用权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44100620120021082号	江门粤达	中国农业银行鹤山市支行	2013.1.18	为44010120130013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粤房地权证门字第0111006573号房产
12	鹤农信高抵字【2014】第10120149900986876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江门粤达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2014.2.21	为鹤农信借字【2014】第10020149901031339号流动资金解决合同之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以坐落于江海区连海路298号的“江国用(2013)第300083号”共23462.4平方米的土地作为抵押
13	鹤农信高抵字【2014】第10120149900986898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江门粤达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2014.2.21	为鹤农信借字【2014】第10020149901031339号流动资金解决合同之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以房产作为抵押,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06573号”
14	工行鹤山支行2012年保字第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詹琼仙、麦添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2012.7.1	为德和有限自2012年7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7000万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保证	连带保证
15	工行鹤山支行2012年保字第0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麦家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2012.7.1	为德和有限自2012年7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7000万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保证	连带保证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山家声	-	-	107,397.42	5,369.87	-	-

(2) 其他应收款**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麦添光			26,256.32	1,312.81	-	-
中山家声	-	-	-	-	24,646,100.00	1,232,305.00

(3) 其他应付款**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麦添光	-	-	53,617,104.37
江门粤达	-	-	99,000.00

(4) 预收款项**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山家声	-	-	619,424.88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有关情况予以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有其业务发生之必要性，且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已在切实履行。

（三）公司的关联交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经查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经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且正在严格执行。

（五）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添光，还投资了中山家声、江门粤达、家康国际，中山家声与江门粤达与德和有限分属不同行业，家康国际未实际经营，上述关联方均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判断依据合理。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添光、麦家明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商标权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式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德和有限	Dehe 德和	7810682	7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2015301127363	家用燃气烤箱灶（004）	德和有限	2015.9.30	外观设计	授权
2	2015301127382	家用燃气烟道式取暖器(002)	德和有限	2015.9.30	外观设计	授权
3	2015301127984	碳烤炉	德和有限	2015.9.30	外观设计	授权
4	2015301128169	家用燃气烤箱灶(003)	德和有限	2015.9.30	外观设计	授权
5	2015301160056	家用燃气烟道式取暖器(004)	德和有限	2015.09.30	外观设计	授权
6	2015301127999	家用燃气烤箱灶(001)	德和有限	2015.10.07	外观设计	授权
7	2015301128008	家用燃气烤箱灶(002)	德和有限	2015.10.07	外观设计	授权
8	2015301127378	家用燃气烟道式取暖器(001)	德和有限	2015.09.30	外观设计	授权
9	2015301160041	家用燃气烟道式取暖器(003)	德和有限	2015.09.30	外观设计	授权
10	2015301160215	家用燃气烟道式取暖器(005)	德和有限	2015.09.30	外观设计	授权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85,804,527.37

元，现值为 76,810,482.3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9,998,049.29 元，现值为 6,339,286.21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030,257.06 元，现值为 96,565.73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37,752.11 元，现值为 17,674.64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2,346,056.58 元，现值为 1,655,128.02 元的办公设备。

(二) 公司的房地产

经查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公司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房产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德和有限	鹤国用(2010)第003534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	出让	3,8985.9	工业用地	2060.11.01	抵押
2	德和有限	鹤国用(2010)第003533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	出让	4,2207.6	工业用地	2060.11.01	抵押
3	德和有限	鹤国用(2010)第003532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	出让	5,3094.1	工业用地	2060.11.01	抵押

2. 公司的房产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房产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德和有限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09095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9座)	自建	7322.58	国有	住宅	至2060.11.01	抵押
2	德和有限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10562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10座)	自建	2471.44	国有	住宅	至2060.11.01	抵押
3	德和有限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16174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1座)	自建	7755.00	国有	非住宅	至2060.11.01	抵押
4	德和有限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16175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2座)	自建	7755.00	国有	非住宅	至2060.11.01	抵押
5	德和有限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16176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3座)	自建	8586.07	国有	非住宅	至2060.11.01	抵押
6	德和	粤房地权证鹤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	自建	7755.0	国有	非住	至	抵押

	有限	山字第 0100016177号	料基地（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4座）		0		宅	2060.11 .01	
7	德和有限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11064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5座）	自建	7755.0 0	国有	非住宅	至 2060.11 .01	抵押
8	德和有限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11065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6座）	自建	7755.0 0	国有	非住宅	至 2060.11 .01	抵押
9	德和有限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16179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7座）	自建	8586.0 7	国有	非住宅	至 2060.11 .01	抵押
10	德和有限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11066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8座）	自建	7755.0 0	国有	非住宅	至 2060.11 .01	抵押
11	德和有限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58220号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11座）	自建	7046.5 9	国有	非住宅	至 2060.11 .01	抵押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名下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公司资产均在有限公司名下或正在办理过户到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及《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重大合同如下：

1. 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

1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44010120140011445号	德和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4.10.24	2014.10.24至2015.10.24	1200
2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44010120140013626号	德和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4.12.17	2014.12.17至2015.12.17	670
3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44010120150002163号	德和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5.3.5	2015.3.5至2016.3.4	400
4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44010120150003717号	德和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5.4.15	2015.4.15至2016.4.14	700
5	工行鹤山支行2014年鹤山字0463号	德和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4.10.22	2014.10.22至2015.10.20	260
6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44010120140010808号	德和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4.10.9	2014.10.9至2015.10.8	1320
7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44010120150006639号	德和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5.7.1	2015.7.1至2015.11.31	1400
8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44010120150007675号	德和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5.7.31	2015.7.31至2015.7.30	1000
9	工行鹤山支行2015年鹤山字第230号	德和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5.5.25	2015.5.25至2016.5.24	500
10	工行鹤山支行2015年鹤山字第231号	德和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5.5.25	2015.5.25至2016.5.24	500
11	鹤农信借字【2015】第10020159912500534号	德和有限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2015.6.4	2015.6.4至2016.6.3	1000
12	鹤农信借字【2015】第10020159910586886号	德和有限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2015.2.11	2015.2.11至2016.2.10	1500
13	鹤农信借字【2015】第10020159910579856号	德和有限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和信用社	2015.2.6	2015.2.6至2016.2.5	1500
14	工行鹤山支行2015年鹤山字第0365号	德和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5.7.13	2015.7.13至2016.7.7	500
15	工行鹤山支行2015年鹤山字第0366号	德和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5.7.13	2015.7.13至2016.7.8	500

16	工行鹤山支行2015年鹤山字第0368号	德和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5.7.1	2015.7.13至2016.6.17	490
17	工行鹤山支行2015年鹤山字第0341号	德和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5.7.1	2015.7.1至2016.6.29	500
18	工行鹤山支行2015年鹤山字第0367号	德和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2015.7.13	2015.7.13至2016.6.6	500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德和有限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板	1,272.60	2013.10.10	履行完毕
2	德和有限	中山市富贵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稳压阀、普通无字阀	268.00	2013.11.12	履行完毕
3	德和有限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荣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920.73	2013.04.21	履行完毕
4	德和有限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板	328.74	2014.08.11	履行完毕
5	德和有限	佛山市光丰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板	115.00	2014.10.27	履行完毕
6	德和有限	泰和县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保温网、阀体、烤网、主阀体组件	507.43	2015.06.09	履行完毕
7	德和有限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板	524.60	2015.07.03	正在履行
8	德和有限	海南天申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白玻	150.58	2015.06.30	履行完毕
9	德和有限	中山市今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彩箱	220.00	2015.08.17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德和有限	SPA CONDOR ELECTRONICS	取暖器	2013.04.01	履行完毕
2	德和有限	DeLonghi Group	取暖器	2013.04.30	履行完毕
3	德和有限	P&J Industry Limited	取暖器	2013.04.22	履行完毕
4	德和有限	Landmann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烤炉	2013.04.09	履行完毕
5	德和有限	Test Rite Group	烤炉	2013.05.11	履行完毕
6	德和有限	Landmann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烤炉	2014.10.14	履行完毕
7	德和有限	SPA CONDOR ELECTRONICS	取暖器	2014.04.14	履行完毕
8	德和有限	ARCODYM Home Appliance	取暖器	2014.04.20	履行完毕
9	德和有限	Test Rite Group	烤炉	2014.03.06	履行完毕
10	德和有限	DeLonghi Group	取暖器	2014.03.07	履行完毕
11	德和有限	Test Rite Group	烤炉	2014.12.22	履行完毕
12	德和有限	Test Rite Group	烤炉	2015.09.25	正在履行
13	德和有限	SPA CONDOR ELECTRONICS	取暖器	2015.06.17	正在履行
14	德和有限	NAMEWELL TRADING	取暖器	2015.04.24	正在履行

4. 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

经查验，公司已与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东莞证券同意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同意向东莞证券支付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情形，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部分。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公司确认并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适用的章程，自生效至今未作修改，已在当地工商局备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国际业务部、生产计划部、采购部、品质部、行政管理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董事 5 名、董事长 1 名，总理由董事长兼任、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三年。

姓名	职务
麦添光	董事长、总经理
连洲平	董事
曾准锋	董事
许盛世	董事
高树勋	董事
梁月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麦家明	监事会主席
张正辉	职工代表监事
杨就坤	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

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公司及德和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更情况

(1) 2008年9月22日，公司选举麦添光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张开永执行董事的职务。

(2) 2015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麦添光、曾淮锋、许盛世、高树勋、连洲平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 监事变更情况

(1) 2009年3月23日，公司选举麦家明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时免除刘基宏公司监事的职务。

(2) 2015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麦家明、张正辉、杨就坤为公司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2008年9月22日，公司选举麦添光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免去张开永经理的职务。

(2) 2015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麦添光为总经理、选举梁月颜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是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比照《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处罚和市场禁入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该等人员均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其均未与

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其前任职单位就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事宜存在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亦未在与公司有竞争性业务或相同相似业务的单位任职。

经查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禁业竞止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2. 经查验，鹤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经我局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核，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78479623811X）自2010年11月18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欠税及发生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经查验，鹤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是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公司自成立至今，暂未发现税务违纪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序号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项目名称或用途	公司	时间
1	30,000.00	江门市财政局“江财工[2014]205号” 《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一期）的通知》	2014年省级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	德和有限	2015年度
2	169,700.00	江门市财政局“江财工[2014]216号” 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二期）的通知	2014年省级促进投保出口信保保险专项资金	德和有限	2015年度
3	48,490.00	江门市财政局“江财工[2015]41号” 关于拨付2014年江门市外贸发展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金（第二期和第一期小微企业部分）的通知	2014年江门市外贸发展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德和有限	2015年度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消防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需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及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说明及相关部门政府网站，并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用途，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取得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的环保手续

(1) 2012年10月8日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向德和有限送达[2012]254号《关于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年产取暖器、烤箱、热水器等20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意见为“原则同意你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位于鹤山市新材料产业基地共和园区（宗地号：070101671）”。

(2) 经查验，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鹤环验[2015]16号《关于同意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取暖器、烤箱、热水器等45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部门政府网站，并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公司所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结合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营业外支出用途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重大违反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销售燃气取暖器、燃气烤箱、烤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制造：燃气取暖器、烤箱、家用电器、电热水器、烤炉、电烟薰炉、五金制品、模具、净化水设备；研发：太阳能热板及太阳能热水器、LED 节能灯饰及智能电子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不属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及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情况如下：

公司已取得由江门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JX(江)201300026 证明公司目前已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标准，并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公司报告期及期后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公司说明，结合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用途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因安全事故产生纠纷及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执行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依据	销售市场
1	移动式燃气取暖器	欧盟标准 EN449-2008(家用无烟道取暖器)(产品有 CE 认证及检测记录)	欧洲、非洲
2	烟道式燃气取暖器	欧盟标准 EN613-2009(家用烟道式取暖器)(产品有 CE 认证及检测记录)	欧洲、非洲
3	燃气烤箱灶	国家标准 GB16410-2007、欧盟标准 EN30-2008	亚洲、欧洲、非洲以及澳洲
4	烟熏炉	美洲标准 UL1026-2002	欧洲、非洲以及美洲
5	燃气烤炉	欧盟标准 EN498-2012(产品有 CE 认证及检测记录)	亚洲、欧洲、非洲以及澳洲
6	炭烤炉	欧盟标准 EN1860-2013(产品有 CE 认证及检测记录)	亚洲、欧洲、非洲以及澳洲
7	户外取暖器	欧盟标准 EN14543-2007(产品有 CE 认证及检测记录)	欧洲、非洲

经查验，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持有的相关证照，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就其产品质量及工艺技术执行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欧盟标准 EN449-2008、欧盟标准EN613-2009（国家标准GB16410-2007、欧盟标准EN30-2008、美洲标准UL1026-2002、欧盟标准EN498-2012、欧盟标准EN1860-20137、欧盟标准EN14543-2007、意大利国家质量标准、加拿大标准协会标准、客户制定标准等质量标准。

经查验广东省鹤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兹有我市辖区内企业江门市德和燃具有限公司（注册号440784000011147，法定代表人：麦添光），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质监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技术质量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消防

经查验, 2010年12月27日, 经广东省鹤山市公安消防大队评定, 德和有限建设于鹤山市共和镇的德和实业的建筑面积筑6997.91平方米共6层的1号宿舍, 竣工验收消防检查综合评定为消防验收合格。

经查验, 2010年12月27日, 经广东省鹤山市公安消防大队评定, 德和有限建设于鹤山市共和镇的德和实业的建筑面积2435.14平方米共6层的2号宿舍, 竣工验收消防检查综合评定为消防验收合格。

经查验, 2010年12月27日, 经广东省鹤山市公安消防大队评定, 德和有限建设于鹤山市共和镇的德和实业的建筑面积63717.5平方米共1层的厂房1、2、3、4、5、6、7、8, 竣工验收消防检查综合评定为消防验收合格。

经查验2013年9月15日, 经广东省鹤山市公安消防大队评定, 德和有限建设于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的的德和实业办公楼消防工程（备案凭证问号44000WYS130024257），经检查认为该工程建筑类别合格、总平面布局合格、平面布置合格、消防水源合格、消防电源合格、防火分区合格、室外消火栓系统合格、室内消火栓系统合格、安全疏散合格、灭火器合格、资料审查合格，建筑面积7136.42平方米、占地面积2606.41平方米，建筑高度19.5米，共三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测情况和综合评定意见为合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并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及公司所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相关部

门政府网站，结合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用途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反违规行为。

十八、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合法经营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公司所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相关部门政府网站，结合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用途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反违规行为。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结合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营业外支出用途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查验，东莞证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君政
王君政



经办律师 徐虎
徐虎

陈伟华
陈伟华

2015年10月30日